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珈伟新能”）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与深圳市晟大精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签署《扬州龙投晟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扬州龙投晟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晟基金”），目标募集规模20,45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430万元认购龙晟基金的合伙份额。该基金已于2021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决定终止投资龙晟基金的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投资龙晟基金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投资龙晟基金的原因

自龙晟基金设立以来，一直未能完成基金募集，无法按照预期达成目的，根据《扬州龙投晟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13.1 解散 13.1.1(7)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的规

定，经审慎考虑，龙晟基金拟决定解散并注销扬州龙投晟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终止参与龙晟基金份额的认购，终止该次投资事宜。

三、终止投资基金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对龙晟基金实际出资，本次终止投资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龙晟基金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